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吳盈萱
電話：07-7995678#3145
傳真：07-7406665
電子信箱：eeyor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835413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(以下簡稱各校)教職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一案，自108年10月1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6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80037857號函暨高雄市政府人事處108年7月12日高市人考字第10830635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有效結合資訊技術、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、達成人事作業流程簡化及奠定公務電子履歷之基礎，爰推行電子化獎勵令措施。
- 三、為因應上開行政措施，請各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(1-3款人員適用)
 - 1、各校編制內現職公務人員。
 - 2、各校編制內教育人員。
 - 3、WebHR人員區分代碼為01至74及99已報送人員。
 - 4、排除適用：各校退休人員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

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080809



10870447200

課教師、實習老師、不占缺代理教師、技工、駕駛、駐衛警、工友、清潔隊員及臨時人員。

(二)宣導措施：請各校人事單位於本(108)年9月底前，積極宣導獎勵令電子化措施，並協助實施對象以電子憑證（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）登入「B5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」校對人事資料及同意機關以電子化方式辦理獎勵令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公立幼兒園(含原公立托兒所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、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